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擬・公告於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擬定：轉發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品婷

電話：03-5216121#325

電子信箱：010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9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
認可辦法」第2條、第14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365號函辦理（如
附件）。

訂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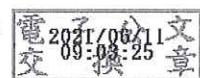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謝靖婉
聯絡電話：04-2250221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jina@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2
條、第1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
110026303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
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100263036 號

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部長 徐國勇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 十 四 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違反第二條規定招收未成年人參加訓練。
- 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 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
- 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
- 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
- 七、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建檔或保存。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
-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可後重新起算。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